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协议签订后，双方就进一步实施本协议进行协商。在具体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公司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近日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数字化转型咨询、ICT（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智能矿山建设、数字化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合作，以共同推动公司钾矿开采业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协议签订后，双方就进一步实施本协议进行协商。在具体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8216
成立日期	1987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9月15日至2040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赵明路
注册资本	4,044,113.1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公司与华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华为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经查询，华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 数字化转型咨询

甲乙双方开展持续合作，深入探索数字化技术在业务运作中的应用，乙方结合自身数字化转型实践经验和技术优势，协助甲方进行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规划设计，共同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地，同时协助甲方构建以数据驱动经营数字化运营体系，实现自动化与数字化管理的有机结合。

2. ICT 基础设施建设

2.1 无线通信网络

甲乙双方在移动通信网络领域展开合作，乙方通过 eLTE 网络提供语音、视频、数据等信息汇聚到业务引擎，甲方通过通用的数据接口对接企业不同业务部门的应用系统，如生产系统、经营管理系统、办公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方便数据共享。

2.2 智能 IP 网络

甲乙双方在广域网络、多分支互连网络、智能园区网络、超融合数据中心网络、网络安全等方面展开深层次的合作，乙方通过领先的智能 IP 网络技术与实践，协助甲方做好老挝矿区专网的整体规划及建设。

2.3 应急通信及矿用终端

甲乙双方在应急通信、UWB 定位等技术领域展开合作。甲方提供需求场景，乙方提供 LTE 宽带融合通信指挥系统，包括核心网、基站、调度系统、终端，为现场提供安全、可靠、可控的广域的无线通信。同时乙方可提供支持集群对讲，移动作业，移动办公等场景。

2.4 ISDP+ (Integrated Service Delivery Platform+)，集成服务交付平台

甲乙双方围绕重大项目的安全生产，利用成熟应用的 AI 集成服务交付平台，通过作业数字化及规则数字化，实现作业-运营-指挥三屏联动，协助甲方及下属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监管，使能数字化作业水平。

3. 智能矿山建设

甲乙双方共同推动矿山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现生产数据统一采集，统一入湖，沉淀矿山数据资产，支撑矿山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乙方充分利用现代通信、传感、信息等新技术，如 4G/5G、工业承载网、工业互联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结合矿山网络的建设，积极协助甲方推动矿山生产过程的智能检测、智能远程控制、智能调度，实现矿山井下少人无人，有效提高矿山资源综合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实现矿山的高效、节能、绿色。乙方通过全栈 AI 解决方案，协助甲方构建 AI 智能分析和智能安全作业管理系统，以人为本，提前感知、预防事故发生，支撑安全高效生产。在条件成熟的条件下，乙方将支持甲方矿山 5G 演进和持续智能化转型。

4. 数字化人才培养

甲乙双方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人才培养合作，乙方分享管理经验，助力甲方提升中高层管理者数字化领导力，为甲方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组织及人才基础。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4.1 管理专班：中高层管理人员高级研讨班

面向甲方中高层管理人员，定期组织走进乙方的企业专班，乙方邀请高级管理顾问/行业资深专家，围绕企业文化、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化组织建设、变革管理、数字化转型等内容，分享交流管理实践，辅以现场参观学习，整体提升甲方中高层管理人员商业洞察力、战略执行力、组织协同力。

4.2 技术专班：信息化科技人才培养合作

甲方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和技术骨干，前往乙方杭州华为全球培训中心参加 5G、大数据、物联网等行业前沿趋势类培训，以及新技术的认证、相关产品的操作和运维培训，乙方帮助甲方信息化科技人才拓宽视野、提升业务水平。

（二）合作模式

双方建立互访制度，按需开展市场信息、行业动态、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交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进行合作：

1. 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联合制定项目整体合作管理

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2. 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调研、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3. 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成立负责数字化转型和智能矿山的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集团及下属企业的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1.2 甲方视乙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1.3 甲方在其下属部门、关联公司、其他合作伙伴的 ICT 建设项目中，优先推荐乙方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1.4 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甲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便利，如工作场所、政策优惠等，以便乙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1.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错误或虚假陈述。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有权将应用于甲方的产品或方案作为案例用于宣传，但不得泄露关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2.2 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甲方主导建设的 ICT 项目，成为甲方的核心供应商。

2.3 乙方任命专业化的团队，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第三条 合作内容”相关目标,为甲方在数字化转型、ICT 基础设施建设、智能矿山建设、数字化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方案和建议。

2.4 乙方应发挥其在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优势，为

甲方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协助甲方构造业界领先的信息化能力。

（四）期限和终止

1.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中较后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3）年。任何变更均应经双方商定。

2.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本协议：

（1）另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经书面催告后 30 天内未对该违约行为进行补救；

（2）另一方破产，或为偿还债务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而进行整体转让或因此提出任何申请；

（3）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决定出售、转让与本协议有关的业务；

（4）另一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5）另一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智能化矿山建设的全面推进。一方面，通过借鉴华为在数字化转型和智能矿山综合解决方案方面的成功实践经验，公司可以快速实现钾盐矿开采过程的远程控制和智能决策，有效提高矿山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最大化提升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来不断提高精准化管理和经营水平，可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协议签订后，双方就进一步实施本协议进行协商。在具体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

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0-04-29	2020-036	《关于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与 PLT 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以确保钾盐项目 25 万吨/年产能装置完成提质改造，增加钾肥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履行完毕
2022-02-17	2022-012	《关于签署〈2022 春耕保供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民利益，公司与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2 春耕保供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携手共进，就多产品达成合作意向，打通产业链，提高春耕保供效率，为钾肥价格稳定攻坚战做出贡献。	正常履行中

2、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707,098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3%；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38,065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

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凌实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8 月 27 日、9 月 24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东东凌实业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